和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	黃淑貞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3
訴訟代理人	辛啟維律師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2樓
被　　告	王棠印(即王治淳之繼承人)
兼以下三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
訴訟代理人	樓
被　　告	王棠信(即王治淳之繼承人)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
	樓
被　　告	王柔言(即王治淳之繼承人)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
	樓
被　　告	黃月珠(即王治淳之繼承人)
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
	樓
以 上 四人	章育誠
訴訟代理人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
	巷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訴字第365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24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書記官　黃啓銓

通　譯　張喆晶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　辛啟維律師

被告兼訴訟代理人　　王棠印(即王治淳之繼承人)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69萬元，並於民國115 年8 月21日前匯至被告指定之銀行帳戶（銀行：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科分行；帳號：000-00-000000-0 ；戶名：王棠印）。

二、被告於收受第一項之金額後，應於7日內撤回臺灣臺北地方法

院114 年度司執字第94377 號強制執行程序，並拋棄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7年度訴字第1524號民事判決所取得之一切權利，且保證不再以前揭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19870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三、被告同意原告取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年度存字第1488號提存物，並聲明對於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

四、一方違反前三條約定，應賠償未違約方所受損害外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裁判費等），另應給付新臺幣69萬元予未違約方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五、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六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經交關係人閱覽(向關係人朗讀）並無異議後始簽名如后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　　辛啟維律師

被告兼訴訟代理人　　王棠印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記官　　黃啓銓

法　官　　王雅婷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啓銓